

政 府為確保農友養豬安全與利益，實施家畜保險迄今已有多年之歲月。自從農會法修改後加重了農會總幹事的責任，家畜保險業務佔了五分之一的份量，目前所面臨最大的困難就是家畜保險部的成績考核問題，保險業務推行上實有待檢討。

因為家畜保險業務在農會所經營的業務中，是絕對虧本的生意，農會的保險基金少，如接受農民的投保，每頭肉豬僅收授權醫療保險費25元、醫療保險費45元，萬一斃死時每頭應賠償台幣1,500元。如此情況下，農會僅收少量的保費，斃死賠償則要賠上30至40倍的賠償金（醫療保險戶另應給予疾病免費治療）。

家畜保險業務在每年總幹事的年終考核佔15%，如果每年度政府所核定的頭數未達成者，或已達目標頭數而理賠重大虧本（紅字）時，都直接影響考核分數。如此進退兩難的情況下，為了本身的考核成績不能輕舉妄動，因此農會的家畜保險業務總是在戰戰兢兢中應付，因此農民根本沒有收到真正的福利與保障。

應如何來改進基層家畜保險業務，個人建議下列



各點：

①家畜保險業務在農會總幹事的考核辦法中應合理的修改，因為家畜保險業務是一項無法盈餘的業務，如某農會家畜保險部門虧損，應表示該農會實際上真正做到造福農民之象徵，因此不應規定保險業務虧損時則表示保險業務推展不良，因而對農會的考核大打折扣。

②鄉鎮農會每年度的盈餘中除應提60%充做推廣經費外，另應從推廣經費中再提20%，或由整體盈餘中提10%充做家畜保險基金，以利保險業務有龐大的資金來推行業務。

③有關輔導單位，對保險業務於基層單位呈報月報後一星期內，應依呈報內容予以抽檢，是否真正做好保險業務。

④改善鄉鎮從事保險工作人員之待遇，並加強辦理保險業務有關講習會。

保險業務是政府保障養豬農民利益最有意義的措施，大家要響應此一政策，所有家畜保險人員，都要努力以赴做好工作。

苗栗後龍鎮豐富里131號 李政雄

